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大學部學生修業辦法

97年11月10日訂定
99年10月11日修訂系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本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0日本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5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02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0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05月22日陳報教務長核定
108年04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5月08日陳報教務長核定
108年10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9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9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9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名稱：本系依教育部核定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英文為（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Yang-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 二、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詳見當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1.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2.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3.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 修業期限：

學士班修業期限以三至四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二年。
- 五、 學分：

至少應修畢入學當學年公告之必選修科目表之規定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須包含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生物醫學工程核心課程、全人教育課程（含導師時間、全校共同課程、科技論文導讀）與生物醫學工程專業選修課程。
- 六、 課程：
 1. 學生至外系重修或補修必修課程且本系有開設者，需經課程暨學術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同意，並列入系務會議中備查。
 2. 數學及基礎科學課程（全部為必修課程）：

微積分、普通物理及實驗、化學原理及實驗、普通生物學、有機化學及實驗、工程數學、計算機概論、生物統計學。
 3. 生物醫學工程核心課程（全部為必修課程）：
 - （1）工程領域：電路學及實驗、工程力學、材料科學導論、程式語言。
 - （2）生物醫學領域：醫學工程導論、解剖學及實驗、生理學及實驗。
 - （3）生物醫學與工程整合性：臨床工程實務、醫療器材上市法規實作、專題研究（一）。
 4. 全人教育課程：
 - （1）大一、大二導師時間（總修習學分數必須符合學校規定）。
 - （2）全校共同課程（含基本素養課程、領域課程、中文、英文，其中基本素養課程須修滿至

少 6 學分，領域課程須修滿至少 8 學分)。

(3) 科技論文導讀 (必修課程)。

5. 一般課程：

(1) 大一、大二、大三體育 (必修課程)。

(2) 大一、大二軍訓 (選修課程)。

6. 生物醫學工程專業選修課程：

本類課程標準詳入學當學年公告之必選修科目表，每學年經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1) 生物醫學工程專業選修課程學分中必須至少包含一門下列醫學領域整合性科目：臨床醫學概論、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腫瘤醫學的工程與科技應用、細胞生物學與研究技術。

(2) 選修可以跨年級選修，但須經授課老師以及導師之同意。

(3) 本系學生若選修本系研究所、外系、外所或外校課程，可申請抵免專業選修學分 (至多 6 學分)。欲抵免之課程，為本系「本校推薦選修課程」者，得認列為畢業學分；若非本系「本校推薦選修課程」或為外校課程者，需於當學期修課前填寫「抵免學分申請書」，經系務會議審核同意，始得認列為畢業學分，修課後再提出申請，視同無效。

七、 導師：

每一學生均有一位導師，負責指導該生有關學業與人格教育事宜。導師需為本系專任老師。

八、 逕修讀博士學位：

學生課業成績及品行優異者，可依教育部、本校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本系申請資格與辦法另訂。

九、 提前畢業：

學生課業成績及品行優異者，可依教育部、本校與本系相關規定，申請提前畢業。

十、 依四年課程表及學分規定修滿應修學分，審核通過者始具畢業資格。畢業、離校手續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